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東錦

相　對　人　奇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盛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426號判決主文第一項諭知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並於判決主文第四項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5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5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38,328元，核屬本件訴訟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,582元【計算式：（25,552＋38,328）×15％＝9,582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582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